

国家网信办加强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

为了促进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健康发展和规范应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起草了《数字虚拟人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提出，任何组织和个人提供、使用数字虚拟人服务，不得以丑化、污损等形式侵害他人人格权，未经特定自然人同意，不得提供足以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的数字虚拟人服务。

征求意见稿明确，数字虚拟人是指存在于非物理世界，利用图形学、数字图像处理或者人工智能等技术，借助真人驱动或者计算驱动，模拟人类外貌、具备声音、行为、交互能力或者性格等特征的虚拟数字形象。根据征求意见稿，任何组织和个人使用自然人敏感个人信息用于建模、形象生成、场景构建等活动的，应当取得自然人的单独同意，并以显著方式、清晰易懂的语言，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处理目的、必要性、对个人权益的影响等事项。

征求意见稿指出，自数字虚拟人服务开始，数字虚拟人服务提供者、服务使用者及提供网络信息内容传播服务的网络信息内容提供者应当在数字虚拟人展示区域全程持续显示含有“数字人”字样的显著提示标识，并符合国家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有关规定。（据新华社）



11月9日，辽宁高院院长葛迪（右二）在辽阳市走访当地企业，了解企业司法需求。黄绘如 摄



锦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涉企行政投诉受理庭审观摩活动。李俊益 韩蕊媛 摄

一吐为快

家事法官看《家事法庭》

□ 毛婧

作为一名家事法官，我在观看《家事法庭》时，仿佛在沈潜的成长轨迹中看见了自己的来时路。初入家事审判领域，总觉得调解工作与其说是辨法析理，不如说是在“论情”。当事人双方各执一词，法律条文常常难以化解人心深处的褶皱。每当调解陷入僵局时，我也曾想过，不如一纸判决干脆利落。然而走得越久，越能感受到，那几页薄薄的文书说不尽每一个家庭的悲欢冷暖。家事无小事，一位家事法官的成长，正是在法律框架下，为每一段即将断裂的亲密关系寻找那个最优解。

剧中的法官们也在尽力寻找着答案：父母互相指责，怪罪频出，“小笼包”抱着玩具喊出一句“我要妈妈”，令人动容，最终也只能由奶奶先为她撑起一片成长的天地；少年夫妻老来伴，重温来时路，那些被岁月掩埋的记忆，唤醒了地冷却的心；兄弟姐妹为多分遗产，花掉百出地指责受伤的妹妹——亲情、付出、金钱，又该放在天平的哪一头？

我低头看向自己案头的卷宗，少了几分剧中的跌宕，却一样是刺骨的现实。我想为未成年人筑起一片晴朗的天空，想为弱势群体撑起一把遮雨的伞，想守护人性深处那一点不灭的真善美，也想回馈每一个家庭日复一日的辛劳与付出。于是，我为争夺抚养权的父母提出轮流抚养的方案，劝丈夫回头看看妻子多年的付出，在金钱与利益的迷雾中，一次又一次试图寻回血脉里尚未冷却的亲情。我们尝试过，努力过，有圆满，也有遗憾。

剧中，沈潜说：“法律如同坚固的盾牌，能为你守护有形财富，但世间真正无价之物，往往存在于天平与法槌无法称量与裁决的领域。”作为一名家事法官，这正是我内心最深处的回响——愿与所有同行者一道，继续呵护这世间最珍贵、也最易碎的人间温情。（作者单位：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律师眼中的《家事法庭》

□ 黄建斌

最近央视热播的《家事法庭》以“接地气”的叙事风格，将家事审判的台前幕后搬上荧屏，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热议。作为一名执业律师，剧中那些看似琐碎却直指人心的家事纠纷，让我在追剧之余，也不禁对自身的执业定位与社会责任感有了更深层次的思考。

剧中女主角的成长轨迹，某种程度上映照了许多法律人的心路历程。在开篇的抚养权案件中，她展现出了典型的“诉讼思维”：为达成当事人诉求绞尽脑汁，甚至细致地分析法官的性格与家庭背景，教导委托人在庭审中博取法官同情。然而，在这场博弈中，孩子“小笼包”的真实处境却被完全忽略了。直到她看清夫妻双方在争夺抚养权背后的私心，才意识到所谓的“胜诉策略”给孩子带来的伤害。这种共情的觉醒，是律师执业素养中至关重要却常被忽视的一课。在冯胜利赡养案中，女主角的表现更见成熟。即便原、被告双方已达成“和解”，她依然与法官坚持深入调查，帮助一家人还原真相，化解误会，最终挽救了那个即将被一纸调解书击碎的家庭。这两个案例共同揭示了一个朴素的道理：在家事领域，法律的温度比锋芒更重要。

家事纠纷从来不是单纯的法条适用问题，多伴随的是情感撕裂。在这样的案件中，单纯的“胜诉”往往无法真正解决问题。作为代理律师，如果一味追求胜诉，或许能够完成形式上的代理职责，却可能加剧家庭矛盾、撕裂亲情纽带，给老人、孩子等弱势群体造成难以弥补的二次伤害。在处理家事案件时，我们要具备更敏锐的洞察力与更强烈的责任感。当我们能够超越“代理人”的角色，以更宽广的视野看待待每一件案件时，才能真正成为社会矛盾的化解者，而非仅仅是法律技术的操作者。这或许就是《家事法庭》带给我最深刻的启示。（作者单位：山西泰同律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 辛九慧
美术编辑 穆依
联系电话 010-67550730
电子邮箱 fzk@rmfycn

奋进“十五五” 司法新征程

优化营商环境事关辽宁振兴发展全局，事关广大群众福祉。

今年全国两会上，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提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促进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助力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今年初以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作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院长葛迪带队赴苏、沪两地考察学习，对标先进地区、参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标准，辽宁高院出台《全省法院2026年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工作措施》，探索司法服务新路径；部署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向全省法院发出“人人都是营商环境，案案关系营商环境”动员令，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要求落实在立案、审判、执行司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葛迪在集中整治行动动员部署会上强调：“全省法院要以自我革命精神，坚决整治司法领域损害营商环境的突出问题，推动严格公正廉洁司法，为打造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提供坚强有力服务保障。”

沐浴春风 暖企安商

□ 本报记者 严怡娜 本报通讯员 刘宗宇

令检查5人、减勉2人，扭转了“重审判、轻退费”的不良倾向，有效提升了诉讼费退费效率，切实增强了经营主体的司法获得感。

鞍山、铁岭、辽河等法院为企业开通“绿色通道”窗口，对材料不齐的涉企案件，实行“一次性书面告知”，最大限度减少企业跑腿次数，切实提升立案效率，保障企业诉权。大连、营口、朝阳、沈铁等法院对12368接线人员加大培训力度，进一步优化热线接线流程、规范服务态度，妥善处理各类诉求。

以整改促提升，以提升惠民生。目前，全省法院已全部推行诉讼服务“一窗通办”，对于咨询、立案、交费等多项事务实行“一窗通办”，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同时，全面推广网上立案、电子送达、线上调解等在线诉讼服务，推动实现“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强化解题思维 为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审判工作的意见》提出，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今年以来，辽宁法院主动融入振兴发展大局，勇于担当、善作善成，沈阳、大连、丹东、海事等法院结合各地形势，出台系列优化营商环境举措，为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在欧洲4家保险公司和中国某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的海上保险合同系列纠纷案中，案涉火灾引发海上保险争议外，后续还产生海运货损及共同海损纠纷，各方当事人就保险性质、责任划分、赔偿数额争议较大。

“我们不能等衍生案件起诉到法院再处理，要把诉讼苗头止于未发。”大连海事法院立案庭庭长武寒霜介绍，法院并未机械适用法律，而是在征得各方同意后，充分运用“东方经验”开展调解工作，一揽子化解三案纠纷，实现“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中国海事方案”，最终促成调解。该系列案的妥善化解，有效促进完善国内保险公司与欧洲保险公司之间的保险追偿机制建设，助力中欧保险金融企业加深多边合作。

加强海事审判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方面。今年3月，辽宁高院出台17条举措加强海事审判工作，推动构建全方位、多层次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格局。

优化营商环境这场“大考”，需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准“审题”、深度“破题”、有效“解题”。“最优解”从来不是就案办案，而是

实现多赢共赢。

在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公司破产重整案中，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通过“执破融合”机制有效衔接执行与破产程序，平衡债权人、企业职工与投资人等各方利益，在地方党委支持下引入1000余万元投资，带动12家关联企业无需诉讼而实现权益，展现了破产审判在挽救企业、稳定就业、促进发展方面的司法效能。

坚持“如我在诉” 开足马力跑出利企“加速度”

不久前，某钢铁公司因涉案，对公账户被依法保全。可此时其要参与标的额21亿元的重要招标，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仅剩1天，无法提交材料将错失机遇。

公司负责人心急如焚地找到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法院在严格遵循法律程序、保障申请执行人权益的前提下，第一时间裁定将保全措施从对公账户变更至该公司提供的足额资金账户，助力企业投标成功。

“新收的案件马上办，旧存积案抓紧清，企业急，法院也急。”辽宁高院审管办主任徐迈坦言，在各类涉企投诉中，部分问题线索反映案件审理、执行时间较长，影响企业资金周转、经营预期和发展信心。

为此，辽宁高院专门建立涉企案件台账，摸清积案底数。4月3日，专门召开清理积案部署会，明确9月底前，完成清理涉企积案1074件的目标任务，并逐案确定承办法官、结案时间、清理方案、督办领导。对清理成效不佳的法院，要求院长列席上级法院审判委员会，对故意拖延办案、失职失责、徇私舞弊、怠于行使或不履行监督管理权等行为加大追责问责力度。

“案件未能及时审结既有客观原因，同时也反映出司法作风存在问题，结合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全省法院深入查摆问题、立行立改，以司法作风转变助力辽宁营商环境在短期内实现明显好转，根本好转。”辽宁高院督察室负责人康苗介绍。

多元解纷是解决“人案矛盾”问题的突破口。今年初，最高人民法院将辽宁确定为典型化纠纷“示范性诉讼+批量化调解”全国15个试点地区之一。辽宁高院在全省各中院、大连海事法院及部分基层法院率先推行，重点聚焦物业服务合同、劳动争议、金融借款合同等14类民商事纠纷和征地拆迁、政府信息公开等4类行政纠纷开展示范性诉讼，同时允许试点地区动态调整适用范围。

面对物业纠纷上升态势，辽宁高院持续推进物业纠纷司法建议落实，与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辽宁省司法厅联合制定化解物业领域矛盾纠纷职责清单，推动源头化解。

千方百计攻坚 全力兑现胜诉权益

“我们因案施策，刚柔并济寻找突破

提升服务水平 以优质高效擦亮第一印象

日前，记者来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一进大厅，左侧云柜上方“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十个红色大字格外醒目，右侧电子屏上“为民办服务企业公开承诺八项内容”一目了然。在导诉台、立案窗口、墙面等显眼位置，张贴着“辽宁法院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二维码和填报指引，企业扫码即可直接反映问题。

“全省128家法院诉讼服务大厅均张贴了营商环境投诉二维码，来信、来访、电话、网络，我们有专人负责接待办理。”辽宁高院立案庭副庭长程敏介绍，诉讼服务工作是人民群众了解法院工作的第一站，直接影响着群众对法院的第一印象，而畅通投诉渠道是集中整治重要举措之一。

1月22日，盘锦市中级人民法院暗访组到辖区一基层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暗访，发现某企业因合同纠纷咨询如何网上立案时，热线接听人员未一次性告知具体要求，导致企业需要多耗资1天补正材料。暗访组当即指出问题，该院立即立改，安排专人主动对接，指导企业顺利完成后续流程。

针对经营主体反映强烈的胜诉诉讼费退费慢、退费难等问题，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拉网式排查未退费案件数量，集中约谈6家基层法院院长及中院相关业务部门庭长。根据问题情节轻重，对131名责任人进行处理，其中谈话提醒97人，批评教育27人，责



4月8日，抚顺市顺城区人民法院法官到某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公司回访，了解企业破产重整后的生产经营情况。李梦瑶 摄



辽河人民法院法官在辽河油田公司走访调研，主动了解企业司法需求。刘婉晴 摄



锦州市山山区人民法院法官当庭调解一起劳动争议案。图为第三当事人向王某支付全部赔偿款。王美琪 摄